

期權交易規則

第一章

定義及釋義

定義

101.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，在期權交易規則中，

「會財局交易徵費」 指須根據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第50A條的規定向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繳付的徵費；

第三章

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責任

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

305. 各期權合約須按「條例」當時訂明的徵費率繳付適用的證監會交易徵費。根據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，期權合約毋須繳付會財局交易徵費，另根據《證券及期貨（投資者賠償 — 徵費）規則》，期權合約毋須繳付投資者賠償徵費。凡因行使期權結算所合約而產生的合約正股買賣須按《證券及期貨（徵費）令》、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及《證券及期貨（投資者賠償 — 徵費）規則》當時訂明的徵費率分別繳付證監會交易徵費、會財局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。